

证券代码：430335

证券简称：华韩整形

主办券商：中信建投

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年7月1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0年7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李昕隆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由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转让系统指定

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4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董事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近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刘绍林先生和段兰春女士递交的辞职报告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董事会提名吴剑雄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0%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。

提名李小丽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，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2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02%，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。

华韩整形美容医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17日